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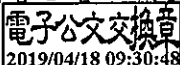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號10樓
承辦人：辦事員陳鄭亦
電話：02-89111100分機743
電子信箱：mia37222829@nasc.gov.tw
傳真電話：02-89127019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空勤人字第108700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97936_108D001344_108D2000634-01.docx,
197936_108D001344_108D2000635-01.odt)

主旨：檢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補助空勤人員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作業須知」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3月25日召開「研商本署行政協助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健保部分負擔補助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結論辦理。

正本：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本總隊人事室(均含附件) 

2019/04/18 09:30:48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補助空勤人員健保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空勤人字第1087000250號函頒
自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生效

-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辦理補助空勤人員全民健康保險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業務，並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與其所屬各分區業務組及指定就醫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業務參考，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補助對象
 - (一)本總隊實際執行勤務並依「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支領危險職務加給之現職人員(含約聘飛行員及約聘空勤機工長)。
 - (二)前款人員退休(不含約聘飛行員及約聘空勤機工長)需在本總隊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尚符合繼續補助者。
 - (三)遺眷：本總隊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家戶代表一人。
- 三、指定就醫醫事服務機構
 - (一)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 (二)所有縣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
 - (三)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 四、醫療照護項目：
 - (一)掛號費全免：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免收門(急)診掛號費。
 - (二)就診及住院程序：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就醫時，比照國軍、榮民就醫及住院程序。
 - (三)於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自費健康檢查及安置就養比照國軍、榮民享優惠折扣。
 - (四)於下列醫療機構就醫，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政府全額補助：
 - 1、國防部、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
 - 2、所有縣市衛福部部立醫院。

3、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五、補助對象名冊提供

本總隊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每日以電子傳輸提供補助對象之名冊資料予國防部、輔導會、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健保署，供指定院所即時核對補助身分，遺眷家戶代表補助對象無法由人事總處以電子傳輸提供名冊，由本總隊以電子傳輸提供名冊，有異動時即時更新；另提供足以辨識受補助身分證件（各類補助適用對象之識別證件樣式如附件），以利指定醫院於必要時使用。

六、就醫須知

- （一）補助對象就醫時（門、急診就醫日或入、出院日），須出示健保卡及本總隊核發之識別證件。
- （二）補助對象就醫時，免收繳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就醫時以在電子補助名冊為主，如未在電子補助名冊者，須先自付部分負擔，再回本總隊確認無誤後申請補助。
- （三）補助對象就醫急診或住院期間，如係跨本方案108年5月1日施行前、後者，從優認定，皆提供補助（免部分負擔），惟醫院已申報結帳者除外。
- （四）如有補助對象身分認定爭議或行政救濟，請洽詢本總隊：
 - 1、連絡人：人事室補助健保承辦人；電話：（0二）八九一一一一〇〇轉七四三。（平日）
 - 2、連絡人：航勤組勤務指揮中心；電話：（0二）八九一二七〇〇〇。（假日）
- （五）本方案相關資訊可至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網頁專區參閱。

七、第三點所訂之醫事服務機構向健保署申報補助對象之門（急）診及住診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碼請依下列代碼填寫「911」代辦本總隊補助部分負擔。

八、第七點部分負擔代碼，如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二項以上免部分負擔條件，請依健保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備註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備註四之「免部分負擔代碼及規定」之原則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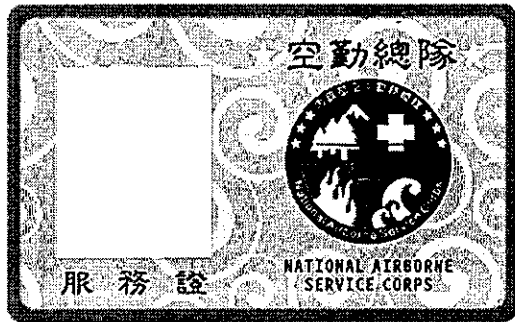
(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健保法)第九十四條規定之職業災害(含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優先填寫，即部分負擔代碼00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門診)優先填寫。

(二) 非屬前述則依健保法規定免自行負擔者，優先擇一適用代碼填寫，包括重大傷病(001)、分娩(002)、預防保健服務(009)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007)之部分。

(三) 非前二款情形者，屬受委任或行政協助其他單位辦理醫療項目之部分負擔補助者，再由上而下優先擇一適用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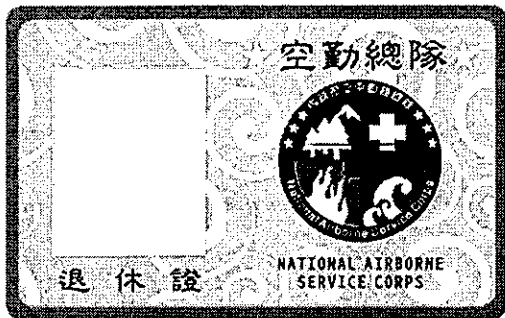
九、健保署定期彙整第三點所訂之醫事服務機構申報部分負擔代碼「911」之案件，計收部分負擔金額向本總隊請撥及核銷費用，作業細節由雙方另訂契約書規範之。

108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服務證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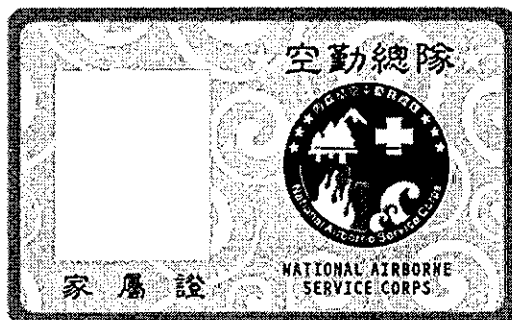
服務機關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職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役別		
發證日期		照檢複本證時，請聯絡本總隊人事室 電話：(02)8912-2013
使用規定	限本人在職期間使用	

108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退休證樣式



服務機關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職別		
姓名		
出生日期		
役別		
發證日期		照檢複本證時，請聯絡本總隊人事室 電話：(02)8912-7013
使用規定	限本人使用	

108 年度空中勤務總隊家屬證樣式



服務機關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服務機關主管職章
職別		
姓名		
家屬姓名		
家屬出生日期		
家屬身分證字號		照檢複本證時，請聯絡本總隊人事室 電話：(02)8912-7013
發證日期		限本人使用